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说明情况并请假，各系汇总后报相关部门。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如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参军入伍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教务处提出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休养后康复，申请入学前需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招生录取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向学院教务处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其所修课程及成

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经请假、未提出暂缓注册申请或申请未准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2年。学生一般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年限2年。自主创业休学学生的学习年限，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参加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录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课程考核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多元化，任课教师应当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二）所有考试考查课程均实行百分制评分（成绩以整数计

分，小数部分以四舍五入算法进位)，60分为及格线，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分。

第九条 成绩记载相关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在校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成绩查询与更正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旷课、缓考、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成绩处理按《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全面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区别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学院采用学分绩点制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为该门课程的学分数与绩点的乘积，某一阶段累计学分绩为该阶段修读的各门课程学分绩之和，某一阶段平均学分绩点（GPA）为累计学分绩与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的比值。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课程，除公共体育课、通识教育中的全校性选修课、素质拓展课以外，均计算课程的学分绩点，参与GPA统计计算。

（一）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办法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 = 该门课程学分数 × 绩点;
2. 累计学分绩 = 该阶段修读的各门课程学分绩之和;
3. 某阶段平均学分绩点 = 该阶段累计学分绩 / 该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二) 绩点与成绩等级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办法换算:

1. 百分制计分与绩点的换算关系:

分数	绩级	绩点	等级含义
90~100	A	4.0	优 Excellent
85~89	A-	3.7	
82~84	B+	3.3	良 Good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2.3	中 Satisfactory
68~71	C	2.0	
65~67	C-	1.7	
62~64	D+	1.3	合格 Passed
60~61	D	1.0	
0~59	F	0	不合格 Failed

2. 五等级制计分与绩点的换算关系:

成绩	绩级	绩点	等级含义
优	A	4.0	优 Excellent
良	B	3.0	良 Good
中	C	2.0	中 Satisfactory
及格	D	1.0	合格 Passed
不及格	F	0	不合格 Failed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院目前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得到良好利用和发挥，学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对确有必要转专业的，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得转学的；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并公示后，按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

(一)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需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批准后可续休，除休学创业学生外，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四年，休学时间从学院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申请休学者，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证明等材料），并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经所在系签署意见、报学院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往返路费自理；

(二) 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批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不含短期交换生), 按项目规定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应在期满之日起两周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复学, 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当在新学年开学报到前一周内持有关材料向所在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 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 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 经所在系签署意见、报学院教务处审核, 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逾期两周不提出复学申请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 应当在新学年开学报到前一周内持有关材料向所在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 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系审查同意, 所在系负责人签署意见, 报教务处审核, 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逾期两周不提出复学申请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 复学学生原则上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四) 学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 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院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现学业困难，达到一定程度，可予学业警示。相关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在校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累计达到31学分及以上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或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的；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或未申请暂缓注册的；

（七）在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拟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被退学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并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日期结束后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学生，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院将注销其学籍；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取得应修学分，体育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结业处理，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一）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累计在 30 学分以内的；

(二)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未通过的;

(三) 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者(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累计在 10 学分以内,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回校参加课程考试,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取得学分的课程学院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院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报自治区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具体办理流程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毕业生办理学历、学位证明书管理办法》。

第八章 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为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学院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的机会。

第四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具体办法按《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攻读双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攻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实训、校外实训等。学校实训条件建设应遵循其各自所在不同
 领域、专业自身特点，紧密结合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工学结合、理
 实一体化的要求，合理配置实训资源，切实提高实训质量。
 第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实训管理制度，明确实训管理职责，完善实训
 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实训过程管理，确保实训质量和效果。
 第九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实训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确保实训安全。
 第十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设备管理，建立健全实训设备管理制度，加
 强实训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实训设备完好率。
 第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实训教师管理制度，加
 强实训教师培训、考核和激励，提高实训教师素质。
 第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实训开放共享制度，加
 强实训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实训资源利用率。
 第十三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实训信息化管理制
 度，推进实训信息化建设，提高实训管理效率。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实训质量监控制度，加
 强实训质量监控和评价，提高实训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实训与社会服
 务相结合制度，发挥实训在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企业合作，建立健全实训与企业合作制
 度，发挥企业在实训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创新创业相结合，建立健全实训与创新创业
 相结合制度，发挥实训在创新创业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建立健全实训
 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制度，提高实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终身学习相结合，建立健全实训与终身学
 习相结合制度，发挥实训在终身学习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强实训与社会责任相结合，建立健全实训与社会责
 任相结合制度，发挥实训在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